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十一位，实际出席的董事十一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位。公司独立董事金占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洪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中国卫星 2016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7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中国卫星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中国卫星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中国卫星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中国卫星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182,489,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073,804.85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该预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中国卫星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中国卫星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八）中国卫星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中国卫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信贷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继续执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确定 2017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6 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继续执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该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详细情况见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执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确定 2017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6 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该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详细情况见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十三）关于中国卫星 2017 年经营层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葛玉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详细情况见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十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第一、二、五、七、八、十一、十二、十四、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1 日